

標題：修正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」第24條條文

公布期間：111.07.19~120.07.31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公報

修正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」第24條條文

壹、修正目的

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更銜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，復於111年1月1日成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，原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改隸於該署，銜稱調整為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」，爰將第3項及第4項所定「後備司令部」名稱，修正為「後備指揮部」。

貳、修正意旨

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，爰將第3項及第4項所定

「後備司令部」名稱，修正為「後備指揮部」以符實需。

參、重大政策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

一、重大政策

本次修正案未涉及重大政策之變革。

二、人民權利義務事項

本次修正案未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。

三、本案預告期間均無民眾回應意見。

發表人：渠正慈

聯絡電話：02-23215974

聯絡人：陳成龍

聯絡電話：02-23513161

行政院公報刊登網頁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detail.do?metaid=133723&log=detailLog>